

2024臺北市城市足球公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響應足球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增進市民身心健康，提昇運動風氣並培養正當娛樂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台灣運動文創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9月30日至10月6日(暫定共7天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花博爭艷館(足球場)

八、比賽說明：

(一) 自由組隊報名參賽、學校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統一發文公假。

(二) U6、U8、U10組別

(三) 可男女混合參賽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3日(星期一)17:00截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台灣運動文創官方網站完成報名程序，有任何疑問請電洽：0928-200-537 楊勝歲(LINE:YANG537)。

(二) 報名費：新台幣5,000元、(完賽事贈送卡爾美禮卷3,000元)。

(三) 劃撥帳號：06709026501 分支代號：0170675 台灣運動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(例如：大同國小 U6、大同國小 U8、大同國小 U10、以利備查)

(四) 各組別 U6、U8、U10、(可男女混合)。

(例如：大同國小 U6、大同國小 U8、大同國小 U10)

(五) 領隊1名、總教練1名、助理教練2名、管理1名，各隊球員報名最少7人最多14人。

(六) 報名連結網頁：<https://scotaiwan.com.tw/gamelists>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時間：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。

地點：臺北花博爭艷館(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)。

各隊一律派員參加，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循環賽後取第一名進入四強決賽，詳細賽程圖，報名截止後於領隊會議公布之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(以裁判計時為準，不停錶計時)

每場比賽上下半場各2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上下半場每隊各有1分鐘的暫停時間。

(三) U6比賽每場15分鐘中間不停錶(室內氣墊足球場)

十四、名次判定：

循環賽：

(一) 每組三隊，最優勝者進入總決賽。

(二) 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0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(四強決賽才有延長加時賽)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2隊各派踢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

(三) 2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1、勝隊佔先。

2、2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3、5球決勝負

(四) 雙方PK人數需相同，例A隊為8人，B隊為10人，則雙方各派出8人上場。

(五) PK期間，守門員可隨時更換。

(六) PK時，尚未踢球的PK球員順序可隨時更動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室內五人制足球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待場商讚助。

十六、申訴：須由領隊或教練提出，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（賽後不予處理）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
(二) 球員需按規定配戴護脛，以維安全。請盡量穿著統一服裝，如有兩套球衣者，賽程隊名排於前者，穿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
(三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超齡球員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
(四) 上場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不在報名名單內情事發生，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，應判全隊棄權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
(五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，逾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
(六)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、學生證（須有出生年月日方為有效證件）或健保卡以作為身份證明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七)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八)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(立即離場)或2次黃牌(含不同場)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，如再得到黃牌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(九) 嚴禁戴一般眼鏡上場比賽，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檢查認定；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戴活動足球釘鞋。

(十) 球員須於比賽期間注意自身安全，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，請立即告知比賽裁判。各隊領隊也須自備各式醫療與運動傷害防治用品，除緊急事故發生，大會將**不主動**提供各式醫療用品供各隊使用。

(十一) 閉幕典禮，請各得獎隊伍務必參加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